

#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文件

黔水协〔2019〕8号

## 关于发布《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加强协会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协会制定了《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 办法（试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天然饮用水行业标准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加强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需求和会员单位的要求，按照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主管理，行业内自愿采用的标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六）公

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GZSXH”。编号结构如下所示：T/GZSXH XXX-XXXX。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实施、复审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规定。

###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或者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情况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该项目有关的国内外状：

(二)标准适用范围、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九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秘书处审议批准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经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提案提出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或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组建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 和 GB/T 20001 等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是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秘书处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报批材料十五天内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并将相关资料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八条** 审查组由该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的专家。评审需有 4/5 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填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并附“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用有四分之三的同意的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六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的会长或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刊登在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网站上。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和前言"中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改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 第三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本会不负责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如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参 5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执行，并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